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南小字第128號

原　　告　藝術村書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長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曹翠娟

被　　告　張仲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11月22日以分期付款方式向原告購買書籍，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8,500元分29期支付，頭期款及各期應付款項均為950元，應按月於當月20日前付款，如有一期未能按時付款即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給付按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；詎被告給付金額達19,000元後即未繼續依約清償，爰依系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依約給付餘款9,500元及遲延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

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務；民法第199條第1項、第367條定有明文。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復有明定。

㈡被告對於原告所主張前揭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價金餘款9,500元，及自109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與前開法律規定及契約約定相符，為有理由，自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按同法第436之20條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3條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、第436之19條第1項、第436之20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谷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盈靜